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榮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榮逸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林榮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事故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53頁），並接受本院之審理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行駛在道路上，且知悉於變換車道時，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但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由第一車道變換至第二車道，以致直行行駛在其後方第二車道上之告訴人梁鉅標閃避不及，二車發生碰撞，並因此受有胸部挫傷、頸部其他特定部位挫傷之傷害，被告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責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求得原諒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及除本案外，無其他犯罪前科之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暨犯罪之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01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
04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黃勤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號

26 被 告 林榮逸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林榮逸於民國113年9月21日5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03 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
04 在第1車道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
05 道路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變換車道
06 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變換車道時，應
07 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
08 依當時天候、道路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禮
09 讓第2車道之直行車，且未打方向燈或手勢即貿然由第1車道
10 變換至第2車道，適梁鉅標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
11 客車，沿同路段自後方第2車道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二車
12 發生碰撞，致梁鉅標受有胸部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。
- 13 二、案經梁鉅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：

- 16 (一)被告林榮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- 17 (二)告訴人梁鉅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- 18 (三)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忠孝院區）113年9月21日診字第QAC190
19 0038870004號診斷證明書1份。
- 20 (四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
21 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及(二)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現場照
22 片9幀。
- 23 (五)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1月22日（案號：1133254
24 955）鑑定意見書。

25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26 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31 檢 察 官 李 蕙 如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書 記 官 劉冠汝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8 罰金。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